

# 简化字的由来

姜继曾 著

Jianhuazi de  
Youlai



「省声」多用于形声字的声旁，共有3236个。其中，有一部分是「学省声」，它们在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又省减了笔画。又如，「漢」，原本是「漢」，进一步延伸出「漢省声」的「漢」。再如，《说文》中出自「英省声」的字共有3236个，又有由它们延伸出省声字41个。「另有」和「省声」字和「旁省声」的字，总计以「英」为声旁的字共有3236个。像以上三个这样省写后不读原音的「省声字」的大部分，也有少数省写后仍读原音。如「吹」是「吹省声」，「吹」是「吹省声」，「吹」和「吹」音就不一样了。做给别人看，古人造字时，字形的简化和初学者的误读是首先考虑的，至于省减笔画带来的误读的后果，就顾不上了。

# 前 言

现在使用的简化字是在 1956 年 1 月颁布的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和 1964 年颁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后通行的。这些简化字都是 20 世纪 50 年代或 60 年代创制的吗？如果不完全是，那么它们是什么时候出现的？现在使用它们，有没有根据？这个问题促使我去查找简化字的来历和根据。

在查找简化字来历后发现，其中只有一部分是现代人所创制和使用的，绝大多数都是古人、前人用过的。在古人、前人留下的简化字中，可以分为两类：首先，有些简化字出现或使用在前，繁体字出现或使用在后。这类简化字都有可以查到的篆字，我们现在使用它们不是创新异化，而只是恢复这些字的本来面貌。其次，简化字的一半以上从先秦到民国就已经有使用的实例了。它们都是以下列方式出现在书刊和实物上的：（1）简化字早已有假借为繁体字之例；（2）简化字是繁体字的各种异体字。异体字众多，是我国汉字在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现象，现在只不过在其中选用了几百个有根据的作为简化字而已。

与此同时，笔者也认识到文字学者的“简化是汉字发展的总趋势”这一普遍共识。从汉字产生时开始，就已经

出现了在用字上以笔画少的代替笔画多的简化趋势，在最早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这种现象。但由于这两类文字数量少，又没有经过一定的规范，字形还不统一，难以在字形的繁简上进行比较。这样，秦朝的小篆就成了我们分析字形的比较好的依据之一。这是因为：（1）小篆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确定并统一使用的文字，字形都是定了型的。（2）后来通行至今的楷体字中，绝大部分是由小篆演变而成的。（3）汉代的许慎在收集了当时的字书和资料后，整理编撰了《说文解字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文》）一书。全书共收集 9353 个小篆字，并对每个篆字的形体结构作了解析，说解了每个字的字义。小篆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础上，以秦系文字为主形成的，其字形比原来字形有繁化的，也有简化的。从《说文》对字形的说解中，从《说文》中保留的少数古文、籀文中和当时的异体字中，可以看到简化的痕迹。

小篆虽然起到了统一文字的功能，但究竟因为字形复杂难写，因此，在经常使用文字的官府书吏一类人中就出现了较为简便的辅助字体。这种有浓厚隶书意味的字体，以后人们称为“秦隶”。由于隶体字书写起来比小篆方便快捷得多，必然动摇了小篆的统治地位。从汉代开始，隶书成了当时普遍使用的字体，由不成熟发展为通用的、官府也使用的成熟的隶字。小篆变成了隶字，称之为“隶变”，以后又发展出草书、行书，最后定型为楷体字。隶变后的字形比起小篆来说，是大大地简化了。简化的方式有省减笔画、部件，有草书正体化，有偏旁趋同后变成记号等。在使用中，还有排除异体字和用同音的简体字取代

繁体字的假借方法来达到简化的效果。

了解小篆和隶变后的简化情况，能使我们更深入地了解简化字的来历和简化方式，在使用简化字时，心中更有自觉性和自豪感。这就是我把这本小书分成三部分来阐述的意愿。

姜继曾

2014年8月于成都

# 目 录

一、小篆中的简化·····	( 1 )
二、隶变后的简化·····	( 5 )
三、简化字的来历·····	( 26 )
第一类 简化字是古字，是初文，是本字·····	( 27 )
(一) 繁体字和简化字都见于《说文》，在使用中 简化字被废弃（共 28 字）·····	( 27 )
1. 简化字是初文，繁体字是后出合体字（17 字） ·····	( 27 )
备、虫、处、从、电、尔、复、巩、号、丽、 启、杀、兽、网、显、与、众	
2. 繁体字是取代本字（简化字）的假借字（6 字） ·····	( 33 )
垒、录、凭、气、万、无	
3. 繁简字是不同偏旁的异体字（5 字）···	( 35 )
达、礼、浆、奖、酱	
(二) 简化字是古本字，繁体字是后出分化字（共 13 字） ·····	( 36 )

1. 繁体字表本义，本字反而表别义（5字）  
.....（36）  
回、鹵、須、云、制
2. 繁体字只是表某引申义的分化字（4字）  
.....（38）  
克、夸、致、朱
3. 繁体只是某假借义的分化字（4字） ...（39）  
蒙、舍、涂、向
- （三）简化字是古本字，繁体字是假借（通借）  
的另一字（9字） .....（42）  
才、范、荐、借、卷、系、旋、御、折
- （四）简化字是古本字，繁体字是后出专用  
异体字（16字） .....（47）  
表、出、当（嚙）、赶、个、刮、合、胡、伙、  
家、困、秋、千、苏（嚙）、台（颯）、踊
- （五）简化字是古本字，繁体字是同音近义字，  
古曾通用（6字） .....（51）  
冲、丰、了、扑、确、注
- 第二类 简化字是有根据的早出字.....（55）
  - （一）简化字和繁体字之间早已有假借通用关系  
.....（55）  
坝、板、别、丑、担、胆、党、灯、淀、冬、  
干、谷、后、几、据、腊、离、里、帘、灵、  
蔑、辟、莘、仆、朴、洒、沈、松、台（臺、  
檯）、听、痒、义、药、佣、郁、余、园、愿、  
征、证、只、筑

- (二) 简化字是繁体字省去笔画的异体字 …… (71)
1. 省去左右、上下 …… (71)  
宝、缠、触、余、点、独、妇、广、沪、画、  
际、茧、节、竟、旧、壳、悬、亏、累、类、  
么、庙、亩、恼、脑、亲、扫、声、双、虽、  
坛、条、棠、务、雾、县、爷、医、杂、凿、  
烛、准、浊、总
  2. 省中间，留外廓 …… (79)  
夺、堕、粪、奋、随、压、仄、隐
- (三) 简化字是改变本字偏旁的异体字 …… (80)
1. 繁体字改用简化的偏旁 …… (80)  
碍、袄、帮、宾、称、惩、聪、递、坟、肤、  
盖、构、柜、价、硷、惊、惧、块、联、怜、  
粮、邻、庐、炉、芦、驴、霉、梦、拟、签、  
迂、窃、琼、让、晒、铁、厅、袜、牺、虾、  
吓、响、选、样、亿、忆、优、犹、远、赃、  
脏(臟)、毡、战、钟、庄
  2. 用符号代替偏旁 …… (88)  
观、欢、权劝、汉、艰、难、叹；对、凤、鸡、  
圣、戏；怀、坏；环、还；刘、这；罗、岁；  
区、赵；乔、养；边、过、动、苏；轰、办、  
换、饕、协、枣
- (四) 简化字是另造的会意字、指事字。 …… (93)
- 罢、笔、蚕、尘、国、穷、体、头、衅、阳、  
阴、灶

- (五) 简化字是草书楷化形成的异体字 …………… (96)  
爱、报、贝、参、长、尝、车、刍、辞、带、  
单、当、东、断、发(發)、冈、顾、归、龟、  
会、继、夹、戈、监、拣、见、将、尽(盡  
儘)、举、来、乐、练、炼、两、临、娄、陆、  
乱、仑、卖、麦、门、毘、齐、岂、寝、热、  
丧、音、伤、师、时、实、势、寿、属、帅、  
孙、为、稳、献、衰、兴、页、应、鱼、誉、  
渊、斋、郑、执、质、昼、专、壮、装、状
- (六) 简化偏旁 …………… (109)  
彡、収、艹、𠂇、𠂉、彡、彡、𠂉、𠂉
- 第三类 初见于《简化字总表》的简化字…………… (111)
- (一) 假借为繁体字 …………… (111)  
卜、斗、划、姜、隶、面、曲、术、咸、叶、  
忧、吁、症、种
- (二) 繁体字的省写 …………… (114)  
标、产、厂、齿、吨、儿、发(發)、飞、关、  
汇、击、疖、开、垦、岭、虜、虑、疟、宁、  
农、盘、伞、涩、誉、橢、习、乡、寻、严、  
业
- (三) 新出异体字 …………… (117)
1. 形声字换偏旁，象形、会意字改为形声字  
…………… (117)  
航、毕、毙、补、灿、偿、彻、衬、迟、础、  
丛、窳、敌、砚、沟、购、护、华、积、极、  
歼、舰、讲、胶、阶、洁、进、剧、蜡、历



---

(歷、曆)、疗、辽、猎、卢、酿、纤 (縴、 織)、穹、扰、认、审、胜、适、态、宪、悬、 钥、艺、拥、痛、邮、跃、运、酝、脏 (臟、 髒)、肿、桩、钻	
2. 用符号代替偏旁 .....	(125)
币、谗、导、邓、风、仅、兰、栏、烂、拦、 树、团 (團、糰)、卫、胁	
(四) 新造会意字 .....	(126)
队、灭	
(五) 草书楷化字 .....	(127)
仓、层、壶、获 (獲、穫)、浆、龙、马、买、 鸟、牵、金、庆、湿、书、肃、图、韦、乌、 写、亚、盐、尧、妆	
(六) 简化偏旁 .....	(130)
讠、钅、彳、只、钅、丷	
附    注 .....	(132)
附录  《简化字总表》中已经简化的繁体字 .....	(159)
后  记 .....	(164)

## 一、小篆中的简化

《说文·叙》中对小篆的产生是这样说的：“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。”就是说，在秦统一天下以后，为了解决诸侯七国的“文字异形”问题，李斯提出了“同之”（统一文字）的意见。李斯等三人在继承秦国原有的“史籀大篆”的同时，对部分字形进行了“省改”。“省改”就是“或省其繁，或改其形”（《说文句读》以下简称《句读》），就是对笔画繁多的字进行简化，对字体结构不恰当的加以更改。至于具体是如何“省改”的，《叙》中并没有说明，但是我们从《说文》书中对每个篆字的字形说解中，仍可得到简化的信息。

首先，在《说文》中有不少“从某省”和“某省声”提法的篆字。这些篆字都是对合体字的组成部分，采取省减其笔画或部件的方法而造的简体字。

“从某省”多用于会意字和形声字的形旁，共有 110 多个。如，“孝，善事父母也。从老省，从子。子承老也”。“孝”是表示子侍奉老人（父母）的用字，是会意

字。出于简化要求，就把“老”字下面的“匕”旁省去了。又如，“瓢，……从瓠省，票声。”《段注》：“以一瓠划为二曰瓢”。“瓢”是由瓠（葫芦）一分为二制成的，应当是“从瓠，票声”的形声字。因为形旁太繁杂，就省去一半，成为“从瓠省，票声”了。（《说文》在说解字形时，对于会意字中参加合义的偏旁和形声字的形旁，徐铉校订的《说文解字》中注为“从某”，徐锴校订的《说文解字系传》中注为“從某”。“从”和“從”是古今字，具有出自、由于、依据、属于等含义）

“某省声”多用于形声字的声旁，共有 290 多个。如，覺、畷都是“學省声”，它们在使用了“學”的读音时又省减了笔画。又如，漢、歎都是“難省声”，又进一步延伸出“漢省声”的燠、“歎省声”的嘆。再如，《说文》中出自“熒省声”的篆字共有瑩、榮、營等 12 个，又有由它们延伸出省声字 5 个。（另有“从熒省”的勞、隸 2 字和“勞省声”的 2 字）总计以“熒”的上部为偏旁的篆字共有 22 个。像以上三个这样省写后不成独体字的偏旁，占了“省声字”的大部分。也有少数省写后留下是独体字的，如“炊”是“吹省声”，“姍”是“刪省声”。吹、炊音同，刪、姍音同，能准确读出字音。但省减后，声旁变成“欠”“冊”，音就不同了，就给后人带来了读音的困难。看来，古人在造字时，字形的简化和偏旁搭配得合适、美观是首先考虑的，至于省减后成为无音无义的符号或可能带来误读的后果，就顾不得了。（注 1）

这些省减简化的字，绝大部分在隶变后被继承下来。（我们在下面把它们称为“省形字”和“省声字”）也有

极少数在隶变时恢复了省去的部分，那反映了古代文人追求繁化的心理。（详见后）

其次，《说文》中有些篆字附有“重文”（注2）。“重文”中的“古文、籀文”是战国时代的通行文字，应当属于《说文·叙》中所说的“史籀大篆”，它们也是小篆产生的依据。我们把篆字（字头）和所附的古文、籀文进行比较，可以看到，在变化中有简化的也有繁化的，但简化的占多数。其中，有的改变了声旁（如饱、宇），也有改变形旁的（如企、员）；有会意字改为形声字的（如霰、囿），也有形声字改为会意字的（如暴）；多数是采取省减方法的（如册、副、栗、粟）。有几个是把字形繁杂、难以解释的古籀文改成会意字、形声字的（如婚、孳）。（注3）

《说文》中还有“重文”注为“篆文从某”的。清代和现代学者都认为，重文是篆字的，其字头当是古文、籀文。如，“𣎵，徒行厉水也。从𣎵从步。涉，篆文从水”。“斲，断也。从斤断艸。折，篆文从手”。这类字不多（20个左右），其篆文大都是简化了的。（注4）

第三，“重文”中还有或字、俗体字和奇字。它们是小篆同一时期产生于民间的异体字。其中多数是变简后被后世使用的，如“𪔐，群鸟在木上也。从𪔐、从木。集，𪔐或省”。“𪔐，兕牛（犀牛）角可以饮者也。从角，黄声。觥，俗𪔐从光。”“𪔐，海大鱼也。从鱼、𪔐声。鲸，𪔐或从京。”变繁的是少数，如“𪔐，止也，得几而止。从几、从攴。處，𪔐或从虍声”。“𪔐，牟母也（鸟名）。从隹、奴声。𪔐，𪔐或从鳥。”（《句读》：“经典、字书、

韵书皆作駕”）“紼，車紼也。从系，伏声。茯，紼或从艸。鞞，紼或从革、菴声。”（以后，覆盖在车轼上的饰物用“鞞”字，“茯”改用为“茯苓”，药名）“重文”中的“奇字”只有4个，后面将提到3个，此外不单述。（注5）

以上介绍了小篆中的省减字、小篆与其古文、籀文的比较、与小篆同时期的异体字等情况。我想，足以说明小篆在其形成和使用中，是有着不同方式的简化历程。

## 二、隶变后的简化

小篆是秦国正规使用的文字。与此同时，在政府基层和民间也出现了书写方便快捷的俗体字（秦隶）。汉朝建立后，全国平安了，社会稳定了，经济、文化发展了，文字的需要者和使用者大大增加了，复杂难写的篆体字必然被排斥，隶体字就由不成熟逐渐发展到成熟，汉隶最后成为汉代通行的字体。这种字体的变化，就叫做“隶变”。

隶变将小篆及其同时的古文字，在字体上转化为统一的隶体，同时使字形在结构和组合上也有了极大的变化，而简化是其主要的趋势。从陆续出现的古文字资料来看，推行这种变化不是来自领导层的号召规定，完全是从下层开始的，是一种出自相同要求的，自发的群众行动。同时，在文字的使用上也出现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变化：废弃一些多余的、重复的、无用的篆字，通过假借的方法合并一些音同音近的字，对不断出现的异体字作出筛选，从而控制了实用汉字的数量。

下面就从字形的变化和文字使用上的取舍两个角度，来观察繁化简化的情况。

## （一）字形的变化

与篆字相比较，隶书的字形有了根本的改变，使原来仍保持象形意味的字形，变成由点、横、竖、撇、捺、折等不同笔画组成的字形。笔法的变化主要表现是：改曲为直、改弯为折、相邻的构件或连，或并，或省去部分，或改变位置。

这种变化当是主要出于书写的方便快捷，开始时就不完全受篆字结构和笔画的拘束，显得随意性很大。

在小篆中，一个独体字在组成合体字后，不论它在结构中的左右、上下或内外位置，其形状是不变的，只有长短、宽窄的差别，因而在字中的示意作用是很明显的。隶变后，则以它在字中的位置不同，而被写成不同形状。这样一来，离象形越来越远了，不容易看出其本来面貌，也就使人难以理解造字的本意了。

这里，举一个变化最大的字例。小篆中有一个解释为“手”的字（字形为臂前三指），在合体篆字中，即与手有关联的篆字中，其写法都是相同的。隶变后，单写成“又”，在合体字的下部和右部也写成“又”（如隻、雙、取）。在其他部位就作了不同的改变。如，“友”的小篆是上下相靠的两个“又”（手），隶变后上面写成一横一撇（类似的有左、有、灰等字）；“聿”（笔的初文）的小篆是手（又）持带毛的竹竿，隶变后手（又）成了横列的三笔（書、帚、秉、兼、彗等字都与手有关）；“寸”的小篆是“又（手）”下一点，表示手下某处是“寸口”（中医切脉的部位），隶变后“又”写成独有的一横一竖勾；用双手

相对（捧）或相背（攀）示意的字更有了不同的写法，共有共、兵的下部，弈、弄的下部，兔、樊的下部和承、丞的中间两边等四种变化。这样由书写快捷引起的变动，使原来那些与手有关的字，再也看不出这种关系了。如，“取”的甲骨文是手执耳朵，卜辞中用为“获取”（古代人猎获动物或斩杀敌人，割下其耳朵可以请功），金文、小篆都继承了下来，使人很清楚这个字是表示手的行为。隶变后，字成了左“耳”右“又”，再也看不出这是个“手执耳”的会意字了。其他字也是如此，如友、雙、弄、兵四字，在小篆中可以看到：二手相交的是朋友，手抓两隹（鸟）是成双的，双手捧玉是玩弄，两手持斤（斧头）用为兵器。隶变后的字中，再也看不出古人造字的本意了。（注6）

类似的例子还有：“火”在合体字的下部变成四点（如焦、然），这是书写快速形成的，大家都比较熟悉。但想不到的是：“光”和“燐”的上部、“黑”的中间、“赤”和“尉”的下部原来都是“火”。因为它们都是与火有关的：火带来了光；燐（磷）是有光的，又叫“鬼火”；火烟熏了会发黑，火现赤色；尉（熨）斗是要用火加热。（注7）又如，“网”是个象形字，小篆时已有一个增加“亡”声的异体字（罔）和一个进一步增加形旁“糸”的异体字（綱）。隶变时，以“网”为上偏旁的字，都把中间合并写成了“四”，如罩，羅，或把两边伸长作罔，个别的更简化（如罕、采）。（注8）

以上介绍了独体字在合体字中的变化。主要是想说明，在隶变中随意性很大，是因为书写的方便、快捷、美



观是当时人们的主要考虑。这样的出发点，就引起了以下一系列的变化。

## 1. 省减

### (1) 减少笔画

如，“冊”字把篆字中间二横减为一横，三竖减为二竖。由“冊”组成的“典”“侖”“扁”“龠”也跟着全部简化。“勿”的下部、“弱”、“羽”的左右，篆字都是三撇。“泊”和“拍”的小篆都是以“白”为声符，隶变时省去一横变成“白”。“戟”“韓”“朝”都比篆字少了二画。“言”是把篆中间一竖省去形成，共简化本部 245 字。

也有些字因为减少笔画而改变部首偏旁的，如“應”“鷹”本是“疒”旁；“寮”本是“穴”旁。“舉”是手的动作，下部本来就是“手”，减省一笔后成为一个不成字的记号。这个字，《说文》列在“手部”里，《中华大字典》《辞源》都改在“臼部”，使人们在查字典时，不知道如何查找。(注 9)

### (2) 省去部分

这类字不仅是省减笔画，而是省去了字中的构件（独体字），是小篆中“省形”“省声”的延续。

先看省形字，“虐”篆的下部是一个“爪”、一个“人”，以虎反爪向外抓人表示残暴、残害义，隶变后省去了被害的“人”。“塵”篆的上部是三个鹿，表示尘土是鹿群奔走引起的（籀文是在三“鹿”上面两个“土”，更形象地表示尘土是飞扬起的）；“雷”篆的下部是三个回转的雷形（不是“田”字）；“霍”篆下部是两个“隹”（鸟），是因为双鸟齐飞会发出霍霍声；“螻”篆在《说文·虫